关于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3】第007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志晟信息)董事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2022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86.82万元,同比下降14.87%, 营业成本17,838.1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毛利率25.32%,同比减少11.4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业务智慧城市业务 2019 至 2022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352.89 万元、26,215.23 万元、23,888.91 万元、20,324.54 万元,连续四年下滑。其中,2022 年度智慧城市业务营业成本 15,488.26 万元,同比上升 1.31%,毛利率 23.80%,同比减少 12.21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 (1)结合报告期内区域市场变化情况、新订单签署及在手订单 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 降的原因,结合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说明营业收入下降是否具 有持续性,公司对此有何应对措施;
- (2) 说明公司 2022 年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业务开展、主要成本构成及管控的具体情况,说明收入

下降情况下,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原因。

2、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63 亿元,同比增加 39.38%;本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612.86 万元,同比增长 514.74%。分账龄看,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27 亿元,上年同期为 1.01 亿元,同比增加 25.69%。

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971.40 万元,较期初增加 22.9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29.05 万元,计提比例为 13.29%;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97 万元。

请你公司:

- (1)结合中标合同履行情况、具体业务类型及模式、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结算进度、款项回收、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1年以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 (2)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并列示逾期金额和逾期原因, 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 (3) 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比例、回函情况、替代程序并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主要客户变动

报告期内, 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53 亿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3.93%, 较上年增长近 28 个百分点。你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21 年均发生变化。

请你公司:

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大幅增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及相关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供应商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6,880.33 万元, 占比 36.55%,较上年增加 12.30 个百分点。本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仅 廊坊市凯信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属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你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期末余额为8,284.34万元,较期初增长36.81%。

请你公司:

- (1) 结合具体项目开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采购需求 以及你公司供应商遴选机制等,说明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 理性;
 - (2) 结合采购合同执行情况、货款结算条款、在手订单或未来

经营计划等说明应付货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往来款项

根据年报,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你公司 2022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99 万元,其中往来款项 458.97 万元,同比增长 567.3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37 万元,其中往来款项 171.34 万元,同比下降 76.44%。

请你公司:

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往来金额、期限、交易内容、交易背景等。

6、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预付账款 2022 年年末余额 159.70 万元,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61.3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6.27%。

请你公司:

- (1) 列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一季度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 名的具体名称、交易内容、合同金额、预付比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2) 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7、关于开展新业务

2022 年 9 月,你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智慧养老产业;2023 年 4 月,你公司与核心团队成员以及相关主体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主营业务为针对体育培训行业研发的"体育熊"招生运营管理 SaaS 平台;2023 年 5 月,你公司与北京华科国昱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主营业务为铁路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请你公司:

- (1) 说明对公司进入智慧养老、体培招生、铁路数字化转型等新领域的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预计项目建设期、人员、技术、管理要求等;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行业经验、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等;
- (2) 结合自身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说明目前上述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研发、投产、销售情况。

8、关于高管变动

2023年5月18日,公司财务总监张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

总监职务。

请你公司:

函询离任财务总监张辉,并请其补充说明年报披露后不到一个月辞职的具体原因,任职期间是否能够独立履职,是否关注到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重大错漏,是否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行为,是否关注到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9 日